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965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靜蘭、陳民雄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就相對人施靜蘭、陳民雄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聲
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
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
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
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
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
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
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施靜蘭、陳民雄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
本票1紙，聲請對其二人核發本票裁定，惟未提出本票正
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
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
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 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
001	112年9月6日	189,540元	25,297元	115年5月6日